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行 政 处 罚 告 知 书**

{cellIdx0}矿安监{cellIdx1}告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

{cellIdx4} ：

经查，你{cellIdx5}的以下行为 {cellIdx6} 违法了 {cellIdx7} 的规定，依据 {cellIdx8} 的规定，拟对你{cellIdx9}作出 {cellIdx10} 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你{cellIdx11}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你{cellIdx11}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收件人（签名）: {cellIdx13} 日 期: {cellIdx14}

我局地址: {cellIdx15} 邮政编码: {cellIdx16}

我局联系人: {cellIdx17} 联系电话: {cellIdx18}

{cellIdx19}

{cellIdx20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被拟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